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股東通訊政策

(於2012年3月29日由董事會通過及採納)

概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董事會(「董事會」)致力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保持有效溝通，適時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方便他們評估董事會和本公司的表現。

本公司維持以開放溝通及公平披露為其原則。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後，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其成效。

信息傳遞

本公司理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應有的責任，也明白在眾多已識別的不同持份者類別中(少數股東、個人投資者、散戶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如共同基金、私人／公共養老基金、保險公司、銀行、基金會和捐贈基金等)，某些股東、投資者和分析員(統稱「持有權益人士」)，對本公司的事務可能有著比其他人士更濃厚的興趣。根據股東溝通政策，有關對本公司一般性資料披露的合理問題，都會獲得合理的回應。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負責對持有權益人士就本公司的商業運營及未來發展規劃的一般查詢作出回應(電話：(852) 2522 8287；傳真：(852) 2522 6938；電郵：ir@uegl.com.hk)。投資者關係部會不時將收集所得的查詢向董事會報告予以討論，令有關查詢獲得恰當處理。其他對本公司就股東大會及特別大會的安排、投票委任代表、股息登記及公司傳訊等的一般查詢，持有權益人士可透過瀏覽本公司的網站(www.uegl.com.hk)、直接聯絡本公司(電話：(852) 2522 8287；傳真：(852) 2522 6938；電郵：enquiry@uegl.com.hk)或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查閱詳情。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料以便股東行使他們的投票權並讓本公司獲得股東同意對董事會於以下會議提出的建議事項予以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

i) 宣佈分配派息； ii) 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 iii) 選舉董事； iv) 委任核數師； v) 授予董事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及 v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及配發和授出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或

股東特別大會：

i)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 合併和收購； iii) 關聯交易及 iv) 須予披露的交易等。

以下是向股東傳達資料的方法：

-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年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和委任代表表格）及中期報告；
- (2) 通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有關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的其他公告；
- (3) 本公司網站提供的資料，當中包括： i) 本公司的資料，如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組成、管理層簡介及公司架構，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的年報內； ii)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期及全年業績）和公告，亦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及 iii) 本公司的產品、推介資料和新聞發佈。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以不少於75%之票數投票表決；而普通決議案須有不少於50%之票數才可予以通過。

A. 股東欲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必須按下列程序進行：

- 1) 股東欲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必須於下列第 2)段所述的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
- 2) 該通知需於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第 1 天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前）結束，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期 25 樓 2505 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3) 該通知必須由股東（不包括建議參選的人士）簽署。

- 4) 該通知必須清楚表明建議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股東姓名及聯絡方法、其股權、建議參選人的姓名及聯絡方法以及其履歷，包括其相關資格及經驗。
- 5) 該通知必須連同一份由建議參選人簽署的同意書，以表明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意願。
- 6)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人士的資料。

B.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在以下情況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2) 有關要求須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由請求人簽署，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5樓2505室）；
- (3) 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需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人員與股東之間作建設性溝通的重要機會。有關股東大會的正規要求載列如下：

- (1) 下列人士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於會上提出的問題：
 - (a) 董事會主席（「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其委任代表出席；
 - (b) 當主席因商業約定需要留駐國內而未能親身出席於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提供另一個溝通渠道（透過電話會議）讓股東在需要的時候跟主席就任何特別查詢作出討論；而且其委任代表會向主席報告股東的任何查詢；

- (c) 董事會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如他們未能出席，則指有關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其委任代表出席；及
 - (d)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 (2) 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大致上互相獨立的事宜，例如提名董事，應由大會主席分別提呈決議案。
 - (3) 董事會應鼓勵全體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 (4)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1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4日發送通知（除非是提議特別決議案，在該情況下則應發出21日通知）。
 - (5)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而大會主席應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儘快公布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股東私隱

本公司理解個人私隱的重要，除非是法律要求，否則不會透露註冊股東的資料。股東的資料仍只會根據有效的私隱法例所允許之情況下使用。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